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任德昌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2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097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352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HN05127_1_08165702315.pdf、109HN05127_2_08165702315.pdf、
109HN05127_3_08165702315.pdf、109HN05127_4_08165702315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109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、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相關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